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寶元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9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0至3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三、爰審酌被告在公眾場所公然撫摸他人下體並為性交行為，敗壞社會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1頁）在卷可憑，且其於審理時坦認犯行，表示悔悟。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意，故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

01 新。然為使被告得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影響，促使其日後
02 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並使被告能彌補因犯
03 罪所生損害，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為適當，爰
04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
05 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又倘被告違反上
06 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7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08 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張婕妤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27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8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523號

被 告 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呂世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黃詩容（另為不起訴處分）係男女朋友關係，乙○○於民國113年5月8日凌晨零至4時許，明知黃詩容因酒醉而已有身體不適之情形，竟不思讓黃詩容為適當之休息而基於意圖供人觀覽而公然猥褻之犯意，先將黃詩容帶往臺北市○○區○○路00號旁之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場所，徒手撫摸黃詩容下體而為猥褻行為，其後兩人移往上開路段18號旁之不特定人隨時會經過之樓梯間，讓黃詩容躺在地上而與之為性交之猥褻行為後，又將黃詩容帶往上開路段12號石椅上，要黃詩容頭埋其下體間之猥褻行為，前開等情適為在附近之丙○○及甲○○等人見聞遂疑慮有俗稱「撿屍」之情事而報警至現場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乙○○之供述	被告否認犯罪事實
2	證人丙○○、甲○○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
3	監視錄影檔案及翻拍照片	同上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

01 猥褻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吳 旻 軒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12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3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15 萬元以下罰金。